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招生小組設置辦法

104年 9 月 16 日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，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[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招生小組設置辦法](#)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由系務會議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七人成立招生小組，系主任為招生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招生小組之職掌：
一、擬訂各項招生之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二、擬訂學系（組）錄取標準。
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招生小組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系招生小組擬訂之招生名額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率等事項，經提報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公佈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系招生小組針對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術科實作、筆試等方式進行。各考試項目得訂定佔分比率，並得加重計分。考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。考試項目採面試或術科實作者，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，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。
- 第七條 本系招生小組得制定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分表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辦理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及術科實作前，招生小組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審查方式、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等。每位考生之資料審查、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審委員人數應至少三人，筆試科目之命題委員人數則以二人為原則。面試或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八條 本系招生小組辦理招生考試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，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系招生小組之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
- 第十條 各項招生放榜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。
-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各項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